

馬王堆漢墓研
究所

馬王堆漢墓研究

湖南省博物馆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九年·长沙

封面设计：王诚龙

封面题字：李 立

马王堆汉墓研究

湖南省博物馆

责任编辑：于明昭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81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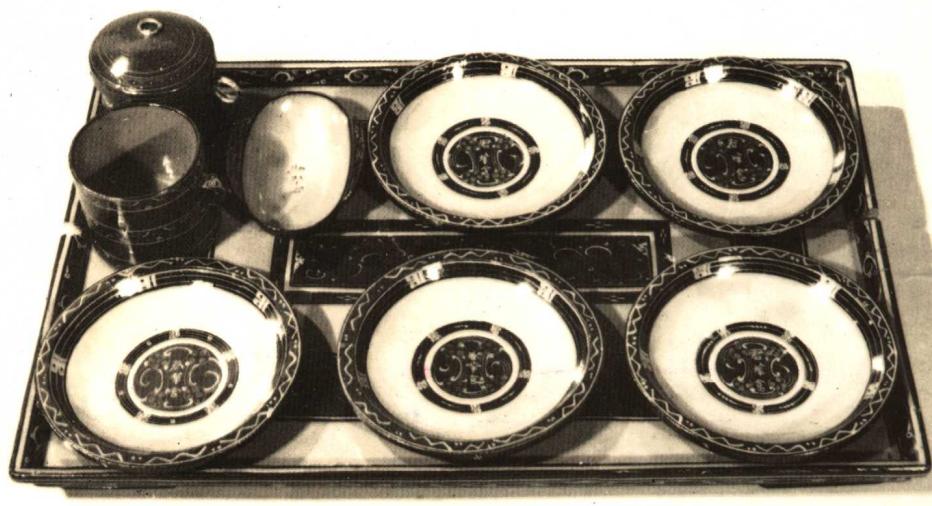
字数：673,000 印张：26.25 插页：4 统一书号：11109·168



彩绘帛画
(一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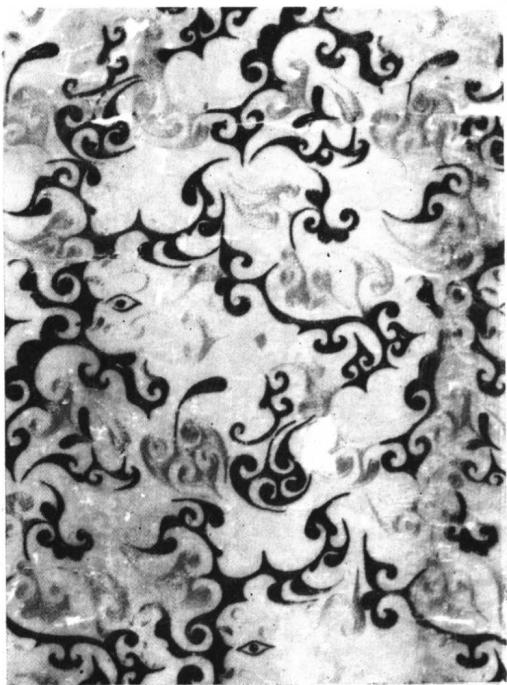
黑地彩绘棺足档(一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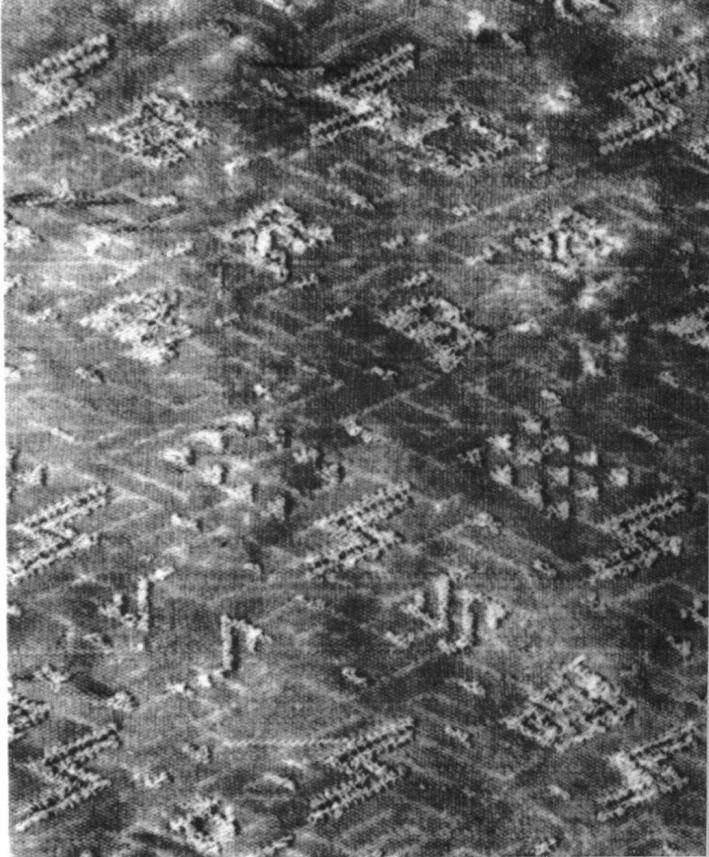
上：漆案及案上的盘厄、耳杯（一号墓）

左：彩绘漆圆壶（一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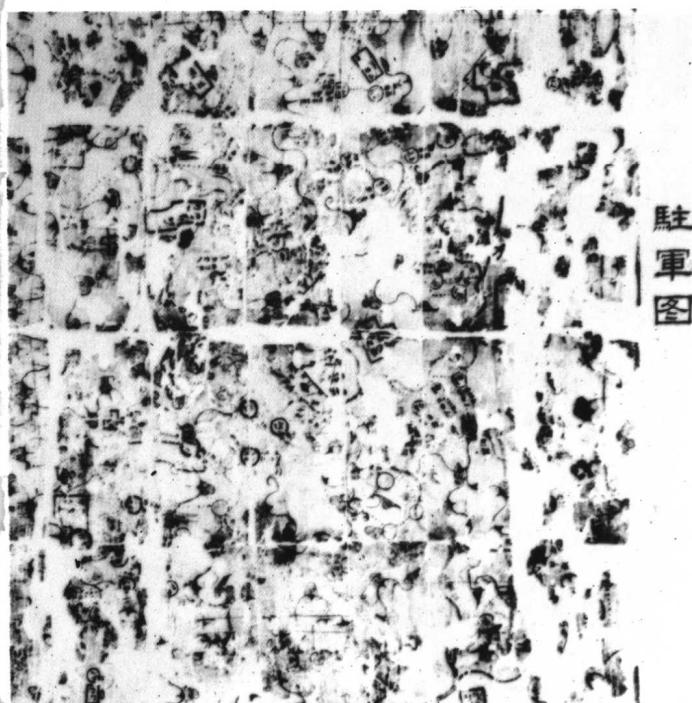
右：彩绘漆鼎（一号墓）



乘云绣(一号墓)



起绒锦(一号墓)



上: 驻军图(部分)(三号墓)

右: 帛书(部分)(三号墓)

卷不私也。西羌之子。有不朝聘者。不加诛也。魏公之孫。出
畢折財。半載而至。乃聽。且勿殺。日。屬祀。絲綸。其
是東夏父禽也。國米。重。會。未。當。為。秦。也。也。自。高。會。
四。天。下。帝。不。降。萬。獸。卓。君。火。羊。琴。上。質。中。易。犯。之。秦。生。事。
幸。是。謂。被。參。參。毛。是。可。不。信。南。七。是。禽。太。甚。也。保。執。
物。來。請。以。六。安。斬。寢。察。弗。覆。之。總。王。今。然。音。喜。之。上。西。也。合。東。
取。春。生。棄。竭。卒。早。生。夷。也。五百。本。三。一。隨。大。后。親。用。事。遠。矣。人。公。
少。之。長。窮。周。末。斬。兵。子。四。久。后。不。圖。大。臣。免。出。大。后。的。易。底。君。目。三。
米。一。皆。兵。圓。反。嘶。龍。言。龜。貝。大。后。蓋。氣。而。鳥。出。入。而。往。離。至。
不。得。良。又。矣。驛。自。之。老。雲。平。王。體。上。首。所。說。也。政。變。聖。良。士。
始。大。后。出。少。車。危。師。龍。詳。目。正。臣。等。皇。嘉。更。更。更。更。更。更。
簡。王。寔。昧。死。以。聞。大。臣。主。之。多。之。多。之。多。之。多。

编　　辑　　说　　明

一、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四年初，长沙马王堆三座汉墓的考古发掘，是我国考古学上非常重要的发现，在国内外引起了广泛的注意。为了反映马王堆汉墓科研工作的成就，特编辑《马王堆汉墓研究》一书。

二、本书只选用了已发表的有关马王堆汉墓研究的部分文章或有关专著的个别篇章，以发表日期的先后为序，并将同一问题的论述排在一起。发掘简报、帛书释文和鉴定分析报告都未收入。

三、选入本书的文章，大都送请作者作了认真的校订、修改或补充，有的还作了较重要的删改或增补。为节省篇幅，有些文章中的部分附录和图版，作了必要的省略。

四、为便于读者研究，我们把未选入本书的其他有关马王堆汉墓的研究论文、介绍文章和专著的目录附后，以供查阅参考。但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有的文章受了一定影响，请读者参看这类文章时，予以注意。此外，用外文发表的文章目录，则一概从略。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文物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资料室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谨致衷心的感谢。

湖南省博物馆

一九七九年七月

目 录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选录).....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
轪侯和长沙国丞相	
——谈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主人身份和墓葬年代的有关问题	马 雍(10)
有关长沙马王堆汉墓的历史地理问题.....	黄盛章、钮仲勋(21)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的棺椁制度.....	夏 熙(31)
试论长沙汉墓的保存条件.....	顾铁符(38)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保存的地质条件.....	曲永新、赵希涛、汪集旸(45)
汉代社会各阶级收入和生活的概况(节录)	
——兼论轪侯财富数量的初步估计与阶级分析	谢忠梁(53)
“功比轪侯”解.....	朱桂昌(57)
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的主要收获.....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湖南省博物馆 写作小组(59)
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概述.....	韩中民(71)
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的研究(节录)	唐 兰(79)
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探原.....	龙 晖(85)
试谈马王堆汉墓中的帛书《老子》.....	高 亨、池晓朝(95)
黄老帛书的哲学思想.....	钟肇鹏(102)
试论马王堆汉墓帛书《伊尹·九主》.....	李学勤(110)
马王堆帛书解开了思孟五行说之谜	
——帛书《老子》甲本卷后古佚书之一的初步研究.....	庞 朴(119)
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的史料价值.....	杨 宽(133)
帛书《战国纵横家书》各章的年代和历史背景.....	马 雍(144)
关于帛书《战国策》中苏秦书信若干年代问题的商榷.....	曾 鸣(161)
再论《战国纵横家书》第四章及其有关的年代问题	
——答曾鸣同志.....	马 雍(171)
《春秋事语》解题.....	张政烺(176)
中国天文学史的一个重要发现	
——马王堆汉墓帛书中的《五星占》.....	席泽宗(181)
马王堆帛书《天文气象杂占》内容简述.....	顾铁符(194)

一份关于彗星形态的珍贵资料

- 马王堆汉墓帛书中的彗星图 席泽宗(198)
马王堆三号汉墓帛画导引图的初步研究 湖南省博物馆(204)
中医研究院医史文献研究室
从三种古经脉文献看经络学说的形成和发展 中医研究院医史文献研究室(214)

我国现已发现的最古医方

- 帛书《五十二病方》 马继兴、李学勤(226)
关于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相马经》的探讨 谢成侠(235)
马王堆一号汉墓“非衣”试释 商志輝(240)
长沙新发现的西汉帛画试探 安志敏(246)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画幡考释 孙作云(256)
论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帛画的名称和作用 马雍(266)
桃都、女娲、加陵(节录) 郭沫若(276)
关于马王堆汉墓帛画的商讨 罗琨(279)
马王堆西汉帛画中的若干神话问题 刘敦愿(281)
西汉帛画的艺术成就 张安治(292)
谈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帛画 金维诺(297)
丰富多采的汉初帛画 陈慰民(302)
兵器和驻军图 高至喜(305)

年代最早的地图

- 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长沙国南部舆地图》 单先进(307)
二千一百多年前的一幅地图 谭其骧(309)
马王堆汉墓出土地图所说明的几个历史地理问题 谭其骧(316)
马王堆古地图有关问题研究 周世荣(326)
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守备图探讨 詹立波(333)
谈谈马王堆三号汉墓的简牍 周世荣(338)
从马王堆一号汉墓“遣策”谈关于古隶的一些问题 裴锡圭(342)
长沙汉墓丝织品的提花和印花 张宏源(353)
马王堆汉墓的漆器 熊传新(356)

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漆器制地诸问题

- 从成都市府作坊到蜀郡工官作坊的历史变化 俞伟超、李家浩(358)
马王堆一号汉墓用鼎制度考 俞伟超(365)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冠人”俑 高明(367)
汉瑟和楚瑟调弦的探索 李纯一(371)
马王堆一号汉墓漆棺画考释 孙作云(377)
关于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内棺棺饰的解说 于省吾(387)

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铁口木函.....	胡继高(389)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古尸研究综合报告.....	湖南医学院(392)
谈西汉软体尸保存问题 ——从马王堆到凤凰山	商承祚(400)
略谈我国史籍上关于尸体防腐的记载和马王堆一号汉墓墓主问题.....	杨伯峻(404)
附录.....	(410)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选录)

编者按：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发掘的主要资料，已由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现属中国社会科学院）编辑成《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专刊发表（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三年）。其中的“年代和死者”、“结语”两节属于结论的性质，现将其选入本书，供读者参考。

年 代 和 死 者

根据历年来在长沙和其他地区考古工作所建立的墓葬分期序列^①，可以比较准确地判断马王堆一号汉墓的绝对年代。

首先，从墓葬形制分析：这座墓的墓室是长方形宽坑，有多层棺椁，椁室的周围用白膏泥填塞，保留着晚期楚墓的形式。墓道作阶梯状，尽头几乎达到木椁顶，以及木椁周围先填木炭再填白膏泥等做法，则与砂子塘一号墓相同^②，而与楚墓有所不同，这是长沙地区西汉大墓的特点。

其次，从随葬器物的组合和特征分析：鼎、盒、钟、钫等陶器，是西汉早期墓中常见的器物。漆器的造型，也和同类型的陶器相同。这几种陶（漆）器中，盒和钫开始出现于战国末期，西汉初期较为流行；矮足鼎和细颈广腹钟（壶），与战国时期的高足鼎和长颈修腹壶有着明显的区别。至于釜、甑、熏炉、罐壶和印纹硬陶罐等陶器，则不见于楚墓，是汉初开始出现的新器物。另外，涡纹地蟠螭纹镜也是战国末至西汉初常见的形式。与武帝时期常见的随葬器物相比，也有较大的差别。例如“汉式镜”^③尚未出现，武帝时期最流行的仓、灶、井、博山炉，以及大型的瓮、罐等器物，大量埋藏的金、银、珠、玉等器，在这座墓中都没有发现。

值得注意的是，泥“半两”与泥“郢称”同出，这更具有时代的特点。“郢称”金版是楚国通行的货币，一直沿用到汉代。“半两”铜钱始铸于秦，重十二铢，吕后二年和文帝五年都曾铸造，分别重八铢和四铢，诸侯王和富商大贾也竞相私铸，但不论官铸和私铸，汉“半两”的钱形均小于秦“半两”^④。过去在长沙地区发掘的几百座西汉前期墓葬，泥“郢称”和泥“半两”常常同出；而武帝时期及其以后的大量墓葬，则多出“五铢”钱。这座墓中，发现了大量的泥“半两”和泥“郢称”，却不见“五铢”钱。这些泥“半两”，直径为二·三——二·八厘米之间，部分似属吕后时期的八铢“半两”，多数则与文

帝时期的四铢“半两”相仿。因此，这座墓的年代当在武帝以前，大抵相当于文景时期的可能性较大。

再如竹简、木牌、竹牌和漆器上的文字，基本上属于早期隶书的书体，但仍保留着战国时期俗体篆书的写法，同居延、武威等地出土的西汉晚期木简相比，在时间上显然要早一些。这也是判定此墓属西汉前期的一个佐证。

放射性碳素断代测定，也证明这座墓属于公元前二世纪中叶左右^⑤，亦即西汉前期。

更直接的断代根据，是缄封在竹简和陶罐等器物上的数十块“轪侯家丞”封泥，以及书写在漆器上的“轪侯家”字样，说明这座墓与“轪侯”有关。因为死者是女性，可以断定其为轪侯的家属，很可能是某一代轪侯之妻。此墓的葬具为一椁四棺，属于诸侯级的葬制，也与轪侯的身份相符。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记载：“彻侯，……或曰列侯，改所食国令长名相，又有家丞、门大夫，庶子。”但未言明“家丞”的职司。《续汉书·百官志五》提到，列侯“其家臣置家丞、庶子各一人。本注曰，主侍侯，使理家事。”西汉时期的“家丞”应亦如此，可见墓中的随葬器物都是经掌管轪侯家事的家丞检封入葬的。至于个别带“右尉”字样封泥的竹简（如二二六、二三〇）则可能是轪侯国长吏右尉检封之物^⑥。

关于轪侯，《史记》和《汉书》都曾提及。据《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记载：轪侯，七百户；汉惠帝二年四月庚子，封长沙相利仓为侯，在位八年；第二代侯豨元年，当吕后三年，在位二十一年；第三代侯彭祖元年，当文帝十六年，在位二十四年；第四代侯秩在位三十年，元封元年为东海太守，行过不请，擅发卒兵为卫，当斩，会赦，国除。《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所记基本相同，惟第一代轪侯作“黎朱苍”^⑦，第四代作“扶”，又记宣帝“元康四年，仓玄孙之子竟陵簪裯^⑧汉诏复家。”根据二表的记载，可将轪侯的世系列表如下：

第一代 利苍（黎朱苍） 惠帝二年—

吕后二年（公元前一九三——一八六年） 在位八年

第二代 猪 吕后三年—

文帝前十五年（公元前一八五——一六五年） 在位二十一年

第三代 彭祖 文帝十六年—

景帝后三年（公元前一六四——一四一年） 在位二十四年

第四代 秩（扶） 武帝建元元年—元封元年（公元前一四〇——一〇年） 在位三十年 国除

从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观察，此墓的年代当不能晚至武帝时期，既如前述，而第四代轪侯在位于武帝时期，并曾出任东海太守，其家属自当随之赴任。因此可以肯定，这座墓的死者不可能是第四代轪侯的家属。

西汉初期，列侯多不就国。第一代轪侯利仓身为长沙国丞相，家属自当住在国都临湘（今长沙）。至于第二、三代轪侯，则应考虑其曾否就国的问题。据《史记·孝文本纪》

记载，文帝二年和三年曾两次下诏“令列侯之国”，但在二年的诏中提到“为吏及诏所止者，遣太子。”《集解》引张晏曰：“为吏，谓以卿大夫为兼官者。诏所止，特以恩爱见留者。”文帝的这两次诏令，主要是针对“今列侯多居长安”的情况而言。如果诏令同时适用于居住在其他地方的未就国列侯，并且曾经严格执行，而第二、三代轪侯又都没有继续在长沙国“为吏”，那么自然不得不到轪县去就国，其家属死后也就不可能再葬在长沙。

但是，当时汉朝中央政府翦除地方割据势力的一系列措施，同诸侯王不甘心力量被削弱，形成了十分尖锐的矛盾，“令列侯之国”也就不能不遇到相当大的阻力，文帝为此事一再下诏正反映这个问题^⑨。另据《史记·孝景本纪》记载，后二年（公元前一四二年）“省列侯遣之国。”《集解》引晋灼曰：“文纪遣列侯之国，今又省之。”^⑩那是吴楚七国之乱被平定后的事，地方割据势力已大大地削弱，诸侯王不得复治国，仅“衣食租税”而已。

同时，第二、三代轪侯是否“为吏”的问题，目前无法完全弄清。据《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记载，醴陵侯越于吕后四年（公元前一八四年）四月，以长沙相封侯，其封侯的时间，与利仓的卒年仅相隔一年，应是利仓的继任者。第二代轪侯豨曾任何职，虽然文献失载，但也不能排除其在长沙国“为吏”的可能。至于第三代轪侯利彭祖，《汉书·百官公卿表》有一段与之年代相当的记载：“景帝中元五年，轪侯吴利为奉常；六年，奉常利更为太常；后元三年，柏至侯许昌为太常。”其中许昌继任太常之年，恰是利彭祖的卒年，有人认为吴利应是利彭祖之讹^⑪。如果这一推测能够成立，那么在中元五年（公元前一四五年）以前，利彭祖仍有可能在长沙国“为吏”。

前已提到，根据随葬物的组合和特征推测，这座汉墓的年代以相当于文景时期的可能性较大。再参照上述关于列侯就国与否和轪侯世系的两点论证，似乎可以认为此墓的绝对年代约当文帝五年（公元前一七五年）铸四铢“半两”之后，至景帝中元五年（公元前一四五年）轪侯任奉常之前，即第二、三代轪侯时期，死者可能是这两代中某一轪侯的妻子，也可能是第一代轪侯的妻子。

《史记·孝文本纪》云：“治霸陵皆以瓦器，不得以金、银、铜、锡为饰，不治坟，欲为省，毋烦民。”这种所谓“敦朴”，自然是封建统治者极端虚伪的标榜，文帝的霸陵就埋藏了大量的珍宝和铜钱^⑫，足以戳穿这个假象。但是，当时皇帝的这类诏令，在短时间内也可能发生一定的影响。这座墓中绝无金银珠玉，或与文帝关于随葬“不得以金、银、铜、锡为饰”的禁令有关。

轪是江夏郡辖县，《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汉书·地理志》和《续汉书·郡国志》都有明确的记载，汉志并且自注“故弦子国”。关于弦国和轪县的地望，《春秋·僖公五年》：“楚人灭弦，弦子奔黄”，杜注云：“弦国在弋阳轪县东南。”又《左传·僖公五年》：“于是江、黄、道、柏方睦于齐，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设备，故亡。”据杜注，此四国都在今河南东南部的淮水上源一带，弦国亦当与之相距不远。比杜预稍晚的王隐^⑬在《晋地道记》中，则以晋弋阳郡的西阳为弦子国。这说明西晋时期的轪县在河南境。

当时认为弦国在轪县、西阳一带。后来，《通典》、《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通志》等书，均承袭此说。据推定，弦国和汉轪县应在今河南光山一带。

但是，晚于杜预二百多年的沈约，却在《宋书·州郡志》西阳郡下说：“孝宁侯相，本轪县，汉旧县。孝武自此伐逆，即位改名。”这说明刘宋时期改名为孝宁的地方，也曾是轪县，并且被认为是汉旧县。稍晚于沈约的郦道元，则既在《水经注·淮水》中提到弦国，又在《江水注》中提到弦国和轪县，兼采两种说法。《淮水注》云：“黄水又东迳晋西阳城南，又东迳光城南光城左郡治，又东北迳高城南，故弦国也。”这是指河南光山一带。《江水注》云：“江水……又东迳轪县故城南，故弦国也。……汉惠帝二年^⑩封长沙相利仓为侯国，城在山之阳，南对五洲也。……东会希水口……”此即《宋书》所说的孝宁，在今湖北浠水一带。后来，《资治通鉴》胡三省注，在《宋纪》元嘉三十年条引其说。清代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和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亦沿袭《水经注》之说，将弦国两置之，而将轪县置于湖北境。《大清一统志》则将轪县亦两置之，但在光州“轪县故城”条下标出“永嘉后徙废”。

从上述关于弦国和轪县位置记载的演变看来，汉轪县的位置似应在河南光山一带，而湖北浠水附近的所谓轪县则可能是东晋南渡后的侨治^⑪。当然，这样的推断是否正确，还有待于今后的考古工作来证实。

结语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的发掘，是我国考古工作的一项重要的新收获。这些收获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大大地丰富了关于汉代考古的知识。

马王堆一号汉墓的内容十分丰富，保存得如此完好，尤其连尸体都相当完整地保存下来，这无疑是考古史上的奇迹。过去，全国各地发现的汉墓达数千座，但是保存这样好的汉代大墓，还是极为少见的。根据对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的全面分析，并参照轪侯的世系，可以大体推断此墓的年代当在公元前一七五——一四五年之间。这就为研究长沙地区以至全国各地西汉初期的考古资料，增添了比较可靠的断代标尺。

历年来，在长沙、信阳和江陵等地，发掘过一些战国至西汉时期的木椁墓。象马王堆规模这样大的木椁墓，却还是比较少见的。这座墓的葬具，由椁室和四层套棺组成，结构异常复杂。结合长沙和其他地方过去的发现，以及《仪礼》、《礼记》等历史文献的记载，使我们对当时贵族的棺椁制度，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通过对棺内包裹尸体的衣衾的揭取，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古代文献中有关丧葬礼俗的记载。再联系到墓内所出各类随葬物品和“遣策”，有助于我们研究古代封建贵族阶级的丧葬礼俗，进而探讨这些礼俗所反映的社会关系问题。

这座汉墓出土的珍贵历史文物，例如覆盖在锦饰内棺上的彩绘帛画，绚烂富丽的丝织品和各种衣物，三种完整的管弦乐器，光亮如新的漆器，能够大体复原的“遣策”，以及两具彩绘漆棺和锦饰内棺等等，有的是第一次发现的，有的是过去很少发现或未曾完整发现的。而这次的发现，年代明确，共存关系清楚，这就填补了绘画、纺织、服饰、音乐和其他方面研究的某些空白，是一批具有重要价值的科学资料。

更为难得的是，保存基本完整的尸体。虽然经历了两千一百多年，皮肉等软组织和内脏仍相当完好。这在世界各国保存尸体的记录中，保存时间之长和质量之好，都是极为罕见的，对于医学史和防腐技术的研究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同时，这次的发现又进一步说明，西汉初期考古资料的特征，与战国末期较为接近，而与武帝及其以后时期，则有相当显著的差别，反映了当时社会变革的过程。因此，马王堆一号汉墓的发掘，不仅丰富了我们关于汉代考古的知识，而且对于战国时期的考古研究也有重要的帮助。

第二，为研究西汉初期社会经济的发展情况，提供了可靠的物证。

马王堆一号汉墓的发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西汉初期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当时长沙地区开发的情况。这批出土文物所显示的物质财富和文化的发展水平，没有一定的经济条件，即一定的社会生产力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是不可能出现的。

西汉初期，由于秦末农民大起义遭到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镇压，以及楚汉间的连年战争，到处都是萧条残破的景象。毛泽东同志指出：“因为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结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到文景时期，社会经济重新恢复和发展起来^⑩。

据《汉书·地理志》记载，第一代轪侯利仓任职的长沙国，共辖十三县，约当资水和湘江中下游的一部分地区。当地的自然条件较好，但在西汉的郡国中人口比较稀少，生产比较落后，尚未得到很好的开发。《史记·货殖列传》提到：“楚越之地，地广人希，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地势饶食，无饥馑之患，以故訾偷生，无积聚而多贫，是故江淮以南，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⑪这座墓的棺椁所用木材，最宽达一米五以上，最长的将近五米。墓内出土的农产品，有稻、麦、黍、粟、大豆、赤豆、麻子等谷物，梨、梅、杨梅、枣、甜瓜等果品，以及冬葵子、芥菜子和姜、藕等；肉食品残骸，有牛、羊、猪、鹿、狗、兔等兽类，鹤、雁、鸭、雉、鸡、鸠、鹗、麻雀等禽类，以及鲤、鲫、鳜等鱼类。另外，还发现辛夷、桂、茅香、佩兰、高良姜、杜衡和花椒等中草药。这些木材和物品，大概基本上都是当地出产的。这反映了当时长沙地区物产的丰富，以及农业、渔猎业和采伐业的发展情况。

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纺织品，突出地反映了西汉初期手工业的发达程度。这批纺织品的纤维原料，大部分是家蚕丝，也有苎麻和大麻。丝织物包括绢、纱、绮和罗绮，以及锦、绣等品种，其中绒圈锦和印花敷彩纱是这次的重要发现。这充分表明我国劳动人民当时在纺绩、织造、印染等方面所达到的高度工艺水平。

一般认为，长江流域蚕丝生产的发展晚于黄河流域^⑯，但从有关的文献记载看来，楚国在春秋时期已有蚕丝的生产^⑰。历年来，长沙和其他地方的楚墓出土了许多精工制作的丝织品，反映了当时楚国纺织业的发展情况，虽然目前尚难肯定这些丝织品的原料出产在楚国的什么地方。因此，我们认为，马王堆这次发现的大量丝织品，除少数高级织物似为服官所产外，可能有相当一部分是在当地织造的。

毛泽东同志指出，在封建社会中，“只有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是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的阶级。”马王堆一号汉墓的一系列发现，充分体现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高度智慧和精湛技艺，生动地说明奴隶们创造历史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真理。因此，这项考古新发现，应该受到我们的重视和赞颂，从中批判地吸收我国优秀的民族文化遗产，这对于人民群众认识自己的历史和创造力，是很有帮助的。

第三，为研究汉代社会历史，进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在西汉初期的列侯中，轪侯是封邑比较少的小侯，为什么能够营建这样大规模的墓地呢？这主要由于第一代轪侯利仓，当时是长沙国丞相的缘故。据《史记·五宗世家》记载，“高祖时诸侯皆赋，得自除内史以下，汉独为置丞相，黄金印。诸侯自除御史、博士，拟于天子。”又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记载，“诸侯王，高帝初置，金玺鈚綬，掌治其国，有太傅辅王，内史治国民，中尉掌武职，丞相统众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汉朝。”联系到关于吴楚七国之乱以后，“诸侯王不得复治国”的记载，可以知道，西汉初年诸侯王的权力很大，是各该王国的直接统治者，在其小朝廷中仅丞相由汉朝政府委任。因此，利仓应是受皇帝派遣，名为辅佐长沙王“统众官”，实际起监视作用的重要人物。

既然如此，我们在研究这座汉墓的时候，考虑轪侯的榨取对象，就不能仅限于七百户封邑，长沙国的两万五千户人口^⑱，实际都在轪侯的统治之下。当时，利仓的法定收入，主要有三项：（一）长沙国丞相的俸禄。《史记·汲黯传》“令黯以诸侯相秩居淮阳”，《集解》引如淳曰：“诸侯王相在郡守上，秩真二千石。律，真二千石奉月二万。”^⑲每年共计二十四万钱。（二）轪县食邑的租税。《汉书·货殖列传》提到，“秦汉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税，岁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则二十万，朝覲聘享出其中。”据《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记载，由于“流民既归，户口亦息”，到文景时期，“列侯大者至三四万户，小国自倍”。如此则始封七百户的轪侯，当已增至千户以上，每年租税应在二十万钱以上。即与长沙丞相年俸相仿。（三）朝廷赏赐的餐钱。《汉书·高后纪》记载，“列侯幸得赐餐钱，奉邑。”颜注引应劭曰：“诸侯四时皆得赐餐钱。”餐钱的具体数目不详，估计当少于前两项。当然，这些仅是轪侯一家的所谓“合法”收入，至于霸占山林川泽、兼并土地和巧取豪夺所得的收入，远远不止此数，那就无法胜计了。利仓的后代，继承其剥削所得和一些特权，因而这座墓的厚葬决不是偶然的。

毛泽东同志在谈到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特点时指出：“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皇室的土地，并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在此如此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之下，农